

2023 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

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20
第四部分 附件.....	21-29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承担动态监测、脱贫数据系统管理，承担项目储备、申报、实施方案编制以及项目管理服务、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2.承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康养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农村村庄清洁行动、休闲农业、环境保护等事务性工作。

3.为区委、区政府行政履职提供信息收集、调研分析、科学论证等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服务。

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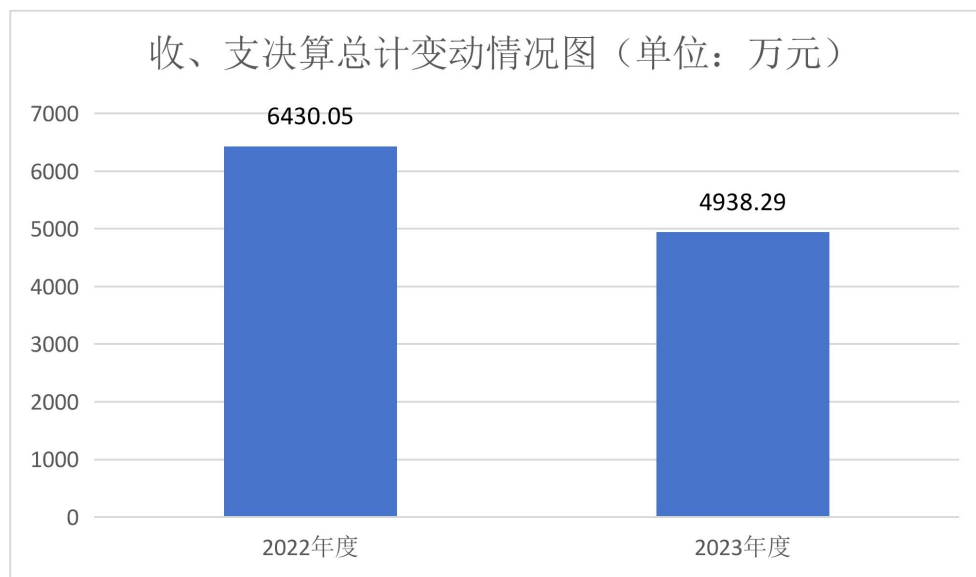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下设 1 个股室，1 个驻局纪检监察组，独立编制 1 个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38.29 万元（其中：收入包含年初结转结余 1,698.8 万元，支出包含年末结转结余 1,386.02 万元）。与 2022 年度 6,430.05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91.76 万元，下降 23.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在职人员退休、死亡，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减少；三是政府性基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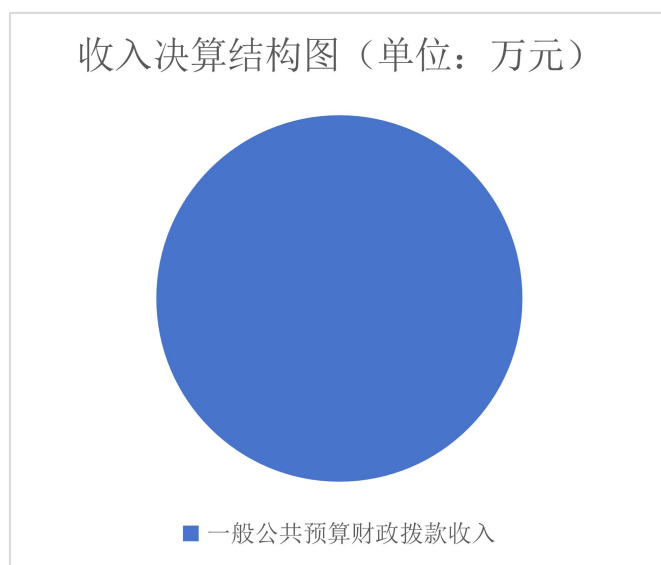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3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9.4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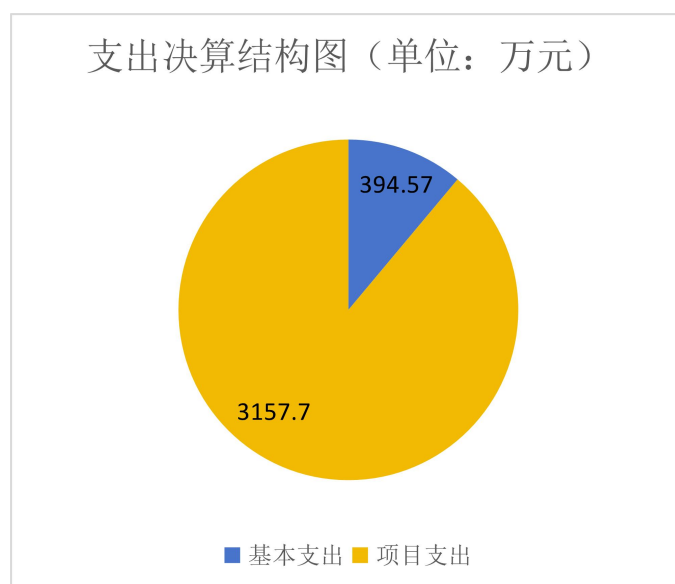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5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57 万元，占 11.11%；项目支出 3157.7 万元，占 88.8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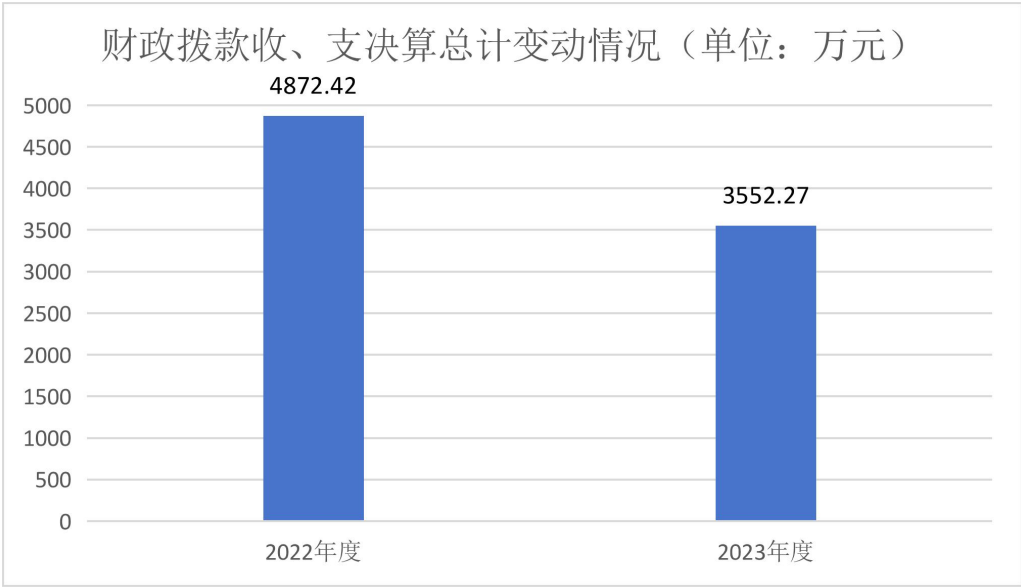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52.27 万元。与

2022 年度 4,872.42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20.15 万元，下降 27.09%。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在职人员退休、死亡，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减少；三是政府性基金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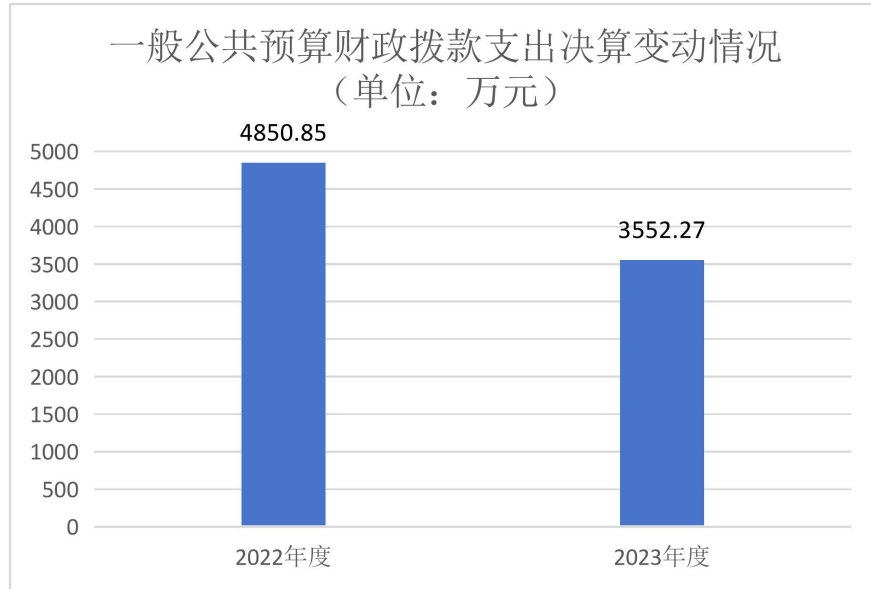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2.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 4,850.85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98.58 万元，下降 26.7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在职人员退休、死亡，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二是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减少；三是政府性基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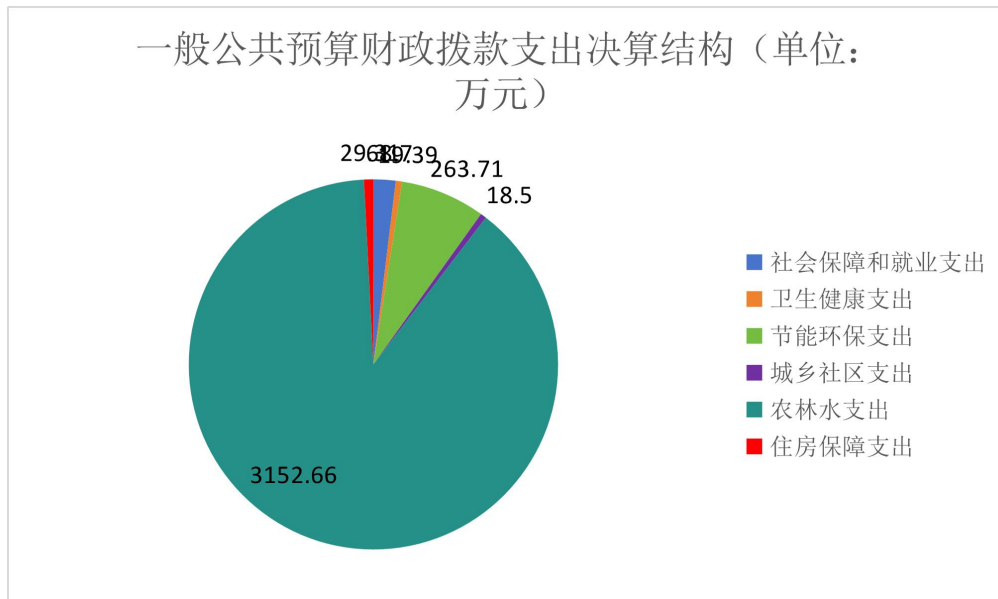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2.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 万元,占 1.93%; 卫生健康支出 19.39 万元,占 0.55%; 节能环保支出 263.71 万元,占 7.42%; 城乡社区支出 18.5 万元,占 0.52%; 农林水支出 3,152.66 万元,占 88.75%; 住房保障支出 29.31 万元,占 0.8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5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5.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

与预算数持平。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6.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4.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1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272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9.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5.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04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0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要求。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5.38 万元，下降 26%。主

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压缩机关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仁和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经过我局自评，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用途和目的，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款项支付规范，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认真执行年初预算资金计划，如期完成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部门重点工作成效显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经过我局自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 分，绩效自评综述：严格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找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点，推动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优化产业结构，助力乡村振兴；切实履行衔接资金主管部门职责，不断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支出进度较上年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管理进一步改善，资金、项目和资产监督管理持续加强，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壮大，基础设施不断改善，脱贫群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经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乡村振兴局是仁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3 个：综合股、成效股、项目建设股。设有仁和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 个下属事业机构。其中：下属事业机构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

1.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承担动态监测、脱贫数据系统管理，承担项目储备、申报、实施方案编制以及项目管理服务、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2.承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康养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农村村庄清洁行动、休闲农业、环境保护等事务性工作。

3.为区委、区政府行政履职提供信息收集、调研分析、科学论证等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服务。

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区乡村振兴局行政编制人数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工作人员 1 名。下属事业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21 名。年末实有人数公务员 4 名，事业人员 13 名，退休人员 6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397.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8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2023 年我局部门决算报表收入 3,23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39.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397.8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69.5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8.26 万元。

2023 年我局部门决算报表支出 3,552.2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3,239.49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312.79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人员经费 379.24 万元、公用经费 15.33 万元，项目支出 3,1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4.91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312.79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61.3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11.91 万元，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219.02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9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61.09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我局 2023 年决算报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为牵引，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持续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壮大特色产业、建设和美乡村”上下功夫，奋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科学规范管理，保障单位正常高效运转，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保障各项支出，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 履职效能。

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衔接资金 7173.14 万元，实施完成衔接资金项目 93 个，完成省级“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 500 户，总投资 219 万元。脱贫户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充分保障，脱贫户、监测户人均纯收入 17086 元，增幅 17.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 7 个，入库完成金额 10150.78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836.78 万元。建强区、乡、村三级防止返贫监测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网格管理人员 614 人，依托网格管理体系排查农户 32693 户，推送核查风险信息

8386 条，新增监测对象 51 户 170 人，消除风险 16 户 51 人，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161 户 508 人，监测对象风险消除 36 户 120 人，落实帮扶措施 657 条，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55 个，投入资金 4868.95 万元，实现农民工就业 3.2 万人次，全年实现脱贫劳动力就业 3095 人，在 8 个乡镇 12 个村，共实施建设 500 户农村卫生厕所，总投资 205 万元。

2. 预算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明确的范围、标准等编制部门预算；人员和公用支出预算严格按定员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真实；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项目评审；我局无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编制结转资金与上年部门决算数据衔接；上报预算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财政部门监管要求规范预算执行分配专项资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规定履行预算调剂程序。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监控，严格一般性支出管理，2023 年度我局始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牢预算支出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资金保障重点工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支出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均衡执行，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

单位收入统筹：2023 年我局本年收入决算数总额为 3,239.4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68.7 万元，卫生健康 19.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22.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1

万元。

支出执行进度：支出目标 100%完成。

预算年终结余：2023 年我局除非财政拨款结余 1,386.02 万元外，无财政资金结余。

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执行管理规定，无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或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开支费用情况。

3. 财务管理。

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机关财务工作，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优化资金运行流程，规范资金使用，督促各股室严格执行规定办法支出资金，修改完善了《中共仁和区乡村振兴局党组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局长办公会议制度》、《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岗位坚持不相容岗位分离，我局设置会计、出纳、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明确每个岗位的职责和责任，有效提升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预算资金坚持“先有预算、后有资金”原则，审核过程严格按照现有制度规定的标准，压实资金主体责任，各资金使用单位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切实强化刚性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质效。

4. 资产管理。

我局从严控制固定资产采购，严格审批程序，资产购置必须先经过资产管理部门核查是否超标准、超金额，对不符合采购标准的不予审批。强化资产统筹调剂，鼓励单位内部

调剂闲置资产，每年定期开展资产大清查，全面理清资产底数。2023 年我局新增固定资产 8.8 万元，未报废固定资产，人均资产变化率较上年增加 38.69%；在用资产 80.36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

资产盘活率：无闲置资产，无出租出借资产情况，无对外投资情况，无资产处置情况。

5. 采购管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2023 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为 0 万元，全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采购执行率：我局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为 79.42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943.2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2.9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9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了 12 个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按要求开展了自行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主要依托年度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在定性、定量和定时等三个维度进行阐述，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集中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均具有较好的可判断性和可衡量性；所有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工作。

2. 项目执行。

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支出与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相符；合理统筹预算资金，根据调整后的项目计划及时申请调整绩效目标，有效避免资金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 10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 4 个，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

3. 目标实现。

我局均衡安排各个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数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基本相符；阶段性项目有效保障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局 2023 年度仅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领域。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政府购买社会防贫救助责任保险工作长效机制，切实增强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2023 年全局政府采购预算 79.42 万元，执行 79.42 万元。

（五）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积极组织各股室开展项目支出自评工作，认真填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按要求对项目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情况及时进行公告，认真对待绩效考核的各个流程，及时调整预算，保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通过加强监管，保证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现象，切实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作质量。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信息、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情况、部门绩效监控运行情况、部门绩效评价情况、“三公”经费信息、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过我局自评，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整体绩效评价优良。按照财政资金用途和目的，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款项支付规范，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认真执行年初预算资金计划，帐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运转和职能工作的推进，加强了机关建设，全面实现年度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目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高质量完成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促进了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中央补助资金有限，地方财政困难，经费投入难以满足项目工作的需求。项目前期可研规划、立项审查、勘测设计审核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程序繁琐，致使项目开工、竣工、验收、审计等工作滞后。项目单位报账不及时，未形成有效支出。未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不能完全保障重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公用经费紧张，机构运转压力巨大。能力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编制绩效人员没有系统专业学习，专业技能提升受限。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库，提前谋划，早作规划，做好项目储备，主动加强与计划财政部门的沟通与衔接，促进项目竣工资料尽快完善，提高项目资金执行力度，确保工作有效落实。对相关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加强培训，充分考虑重点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工作经费预算投入，并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